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邹本尧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方式回购；</p> <p>（二）做市方式回购；</p> <p>（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方式回购；</p> <p>（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如下：</p> <p>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除董事长之外人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的规范项、一致性，参考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董事会职权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个人原因，孙寿学先生向公司递交辞呈，现免去孙寿学先生董事一职，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孙寿学为公司董事，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滕新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滕新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滕新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